

政府采购货物采购合同

甲方：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淳化分局

合同编号：20260523

乙方：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购买乙方方车辆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供需项目：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配置及需方定做的特殊要求：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品牌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9吨新能源洗扫车 | CLT5121T XSBJBEV 型纯电动洗扫车 | 纵昂牌 | 湖北盈通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 1 | 辆 | 796000.00 | 796000.00 | |
| 2 | 10方新能源秸秆压缩车 | KLF5123 ZYSBEV 型纯电动压缩式垃圾车 | 凯力风牌 | 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 1 | 辆 | 652000.00 | 652000.00 | |
| | 合计(元) | 小写：1448000.00 大写：壹佰肆拾肆万捌仟元整 | | | | | | | |

二、交车地点：

1、乙方厂内；如需乙方提供运输服务的，由乙方联系的托运人代送至甲方指定

的地点，该地点为咸阳市淳化县指定位置，该标的物自乙方交付至托运人之日起风险转移至甲方。

2、甲方自当场验车合格之日或车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后两日内验收完毕，两日后甲方未提出异议的即视为验收合格。

3、车辆所附备件工具按甲方的清单匹配并与相关证件资料一并随车交验，甲方应在收到货物之日及时清点。

三、售后服务：依据乙方的内部规定及行业相关标准，上装和底盘分别由乙方和底盘厂家在国内三包一年或三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

四、产品标准：依照生产厂家的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执行。甲方要求的超限公告及车辆登记等相关问题由甲方自行负责。

五、结算方式：本合同签订之日，甲方预付50%定金，共计724000.00元；车辆送达验收后，甲方支付合同剩余50%的尾款724000元。

六、其它约定：

1、合同期间若有争议或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或调解不成的，由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本合同中所涉购货定金及全部货款甲方须汇至乙方指定帐户，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签章后（含传真件）生效，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交车时间：乙方自收到甲方支付的定金后90日内交车，若乙方交期内不能交车，甲方有权接除合同，乙方需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 | |
|--|---|
| <p>甲方全称：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淳化分局</p> <p>代理人：</p> <p>联系电话：</p> <p>传真电话：</p> <p>签约时间：2026年5月23日</p> | <p>乙方全称：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p> <p>帐 号：4205 0181 3654 0968 8888</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香江支行</p> <p>销售经理：李敏</p> <p>联系电话：17683788206</p> <p>签约时间：2026年5月23日</p> |
|--|---|

